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公开日期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实施单位：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年度资金总额	13.10			13.10		12.61		分值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0			13.10		12.61		96.26	9.63
	上年结转资金								96.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是根据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南岸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和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先”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检察业务工作健康发展和，实现四个为全市科学发展、平安和谐重庆建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总体目标：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司法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民事诉讼、民事申诉、行政申诉的法律监督；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能力建设、司法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察保障机制；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为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提供物质基础；5、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有限管理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6、继续筑牢检察职业伦理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使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达90%以上，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达100%；7、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13.1万元。资金来源情况：财政拨款。项目明细情况：物业管理费。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量		实际完成量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业务用房管理的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95	%	95	15.00	15.00		
		使用业务用房管理的公开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95	15.00	15.00		
	时效指标	2023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针对物业管理提供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出的公益诉讼检察率或检察建议采纳率	≥	98	%	9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业务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	10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业务管理工作的满意率	=	100	%	100	5.00	5.00		
预算项目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6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所改进、未达到年度指标且略有差距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数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评审部门和评审信息按评审室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垫江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垫江县垫江县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量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95									
95									
%									
95									
15.00									
15.00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开案件年结案率									
≥95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95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或检察建议采纳率									
≥95									
98									
%									
9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95									
10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约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95									
100									
%									
100									
5.00									
5.00									
预算项目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8									
优									
备注：1.其他说明，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达成年度绩效；部分达成年度绩效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部门评价标准，产出指标总分90分，发展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评审部门和评审信息是否按规定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披露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实施单位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	100.00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检察院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100.00	10.00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是根据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先”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检察工作平衡协调发展，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年度目标：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司法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行政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制约监督；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检察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能力建设，司法服务保障等“四位一体”检察服务保障体系，提升检察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5、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司法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有限性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6、继续深入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使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达90%以上，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达100%；7、办案业务收入装备经费30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20万元，物检管理费10万元，诉讼费1万元；案件管理费2.2万元；电费1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量		实际完成量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95	%	95	15.00	15.00		
		公开案件年结案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或检察建议采纳率	≥	98	%	9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	10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	10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说明，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评审部门和评审信息均按系统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不公开					
编制单位： 通远门派出所及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黑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远门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通远门通远门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财政下达项目无支出预算，按照财政下达项目已在本年度的预算管理平台一项目库管理—2023年度年度，通过项目2023年度打击涉黑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工作需求安排项目为按照打击涉黑违法犯罪宣传经费和打击涉黑违法犯罪工作经费，金额：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2023年度打击涉黑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已支付，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